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 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一之一、五之二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資產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資產係指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p>	<p>第十一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資產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資產係指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p>	<p>一、參考外界建議，現行企業持有之應收帳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一段至四.一.二A段規定，除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亦可能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爰修正第三項第七款第一目。</p> <p>二、基於資訊公開及監理考量，各期財務報告之帳載應收款項應揭露帳齡分析資訊，爰新增第三項第七款第四目。</p> <p>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第二十三段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三款「使用權資產」項目，現行第四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四款至第八款。</p> <p>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第五段修正原承租人融資租賃之規定，爰配合調整第四項第四款文字。</p> <p>五、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p>

<p>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p> <p>(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p>	<p>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p> <p>(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p>	<p>第十六號「租賃」第三十三段有關使用權資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進行減損評估之規定，爰修正第六項。</p>
---	---	---

<p>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p> <p>(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p> <p>1、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p> <p>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p> <p>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p>	<p>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p> <p>(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p> <p>1、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p> <p>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p> <p>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p>	
---	---	--

<p>列條件者：</p> <p>(一)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p> <p>(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五、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p> <p>六、合約資產：</p> <p>(一)指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依合約約定，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p> <p>(二)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p> <p>七、應收帳款：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p>	<p>列條件者：</p> <p>(一)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p> <p>(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五、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p> <p>六、合約資產：</p> <p>(一)指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依合約約定，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p> <p>(二)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p> <p>七、應收帳款：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p>	
--	--	--

<p>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p> <p>(一) 應收帳款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規定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二) 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p> <p>(三)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p> <p>(四) <u>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u>。</p> <p>八、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p> <p>九、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p>	<p>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p> <p>(一) 應收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二) 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p> <p>(三)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p> <p>八、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p> <p>九、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十、預付款項：係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p> <p>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p>	
---	---	--

<p>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十、預付款項：係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p> <p>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p> <p>(一)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p>	<p>產：</p> <p>(一)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p>	
---	--	--

<p>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p>	<p>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十二、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p>	
---	---	--

<p>予業主。</p> <p>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p> <p>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p>	<p>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p>	
--	--	--

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

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

<p>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p>	<p>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p> <p>三、投資性不動產：</p> <p>(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p>	
---	--	--

<p>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p> <p><u>三、使用權資產：</u></p> <p><u>(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u></p> <p><u>(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u></p> <p><u>四、投資性不動產：</u></p> <p>(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u>所持有</u>或<u>具使用控制權</u>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p>	<p>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u>四、無形資產：</u></p> <p>(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p>	
--	---	--

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五、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

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六、交割結算借項，為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結算之項目：

(一)交割結算基金：凡證券商依本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該基金所衍生之利息收入與相關費用均

<p>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七、交割結算借項，為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結算之項目：</p> <p>(一) 交割結算基金：凡證券商依本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該基金所衍生之利息收入與相關費用均應記入此項目。其性質內容運用方式、質押情形應於附註中說明。</p> <p>(二) 交割代價：應收各證券商之交割金額。</p> <p>八、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p> <p>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p>	<p>應記入此項目。其性質內容運用方式、質押情形應於附註中說明。</p> <p>(二) 交割代價：應收各證券商之交割金額。</p> <p>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p> <p>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p> <p>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四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p>	
---	---	--

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四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評估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評估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

<p>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p>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p>第十二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負債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p> <p>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負債係指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p>	<p>第十二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負債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p> <p>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p> <p>流動負債係指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p>	<p>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第二十六段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三款「租賃負債」項目，現行第四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第四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並於第七項明定租賃負債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p>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短期借款：</p> <p>（一）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p> <p>（二）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p>	<p>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短期借款：</p> <p>（一）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p> <p>（二）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p>	
--	--	--

<p>分別註明。</p> <p>二、應付短期票券：</p> <p>(一)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p> <p>(二)應付短期票券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短期票券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p> <p>(三)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p> <p>(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p> <p>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p> <p>2、於原始認</p>	<p>分別註明。</p> <p>二、應付短期票券：</p> <p>(一)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p> <p>(二)應付短期票券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短期票券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p> <p>(三)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p> <p>(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p> <p>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p> <p>2、於原始認</p>	
--	--	--

<p>列時即屬 合併管理 之可辨認 金融工具 組合之一 部分，且有 證據顯示 近期該組 合為短期 獲利之操 作模式。</p> <p>3、除財務保 證合約或 被指定且 為有效避 險工具外 之衍生金 融負債。</p> <p>(二)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p> <p>(三)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 債應按公允 價值衡量。但 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其 公允價值變 動金額屬信 用風險所產 生者，除避免 會計配比不 當之情形或 屬放款承諾</p>	<p>列時即屬 合併管理 之可辨認 金融工具 組合之一 部分，且有 證據顯示 近期該組 合為短期 獲利之操 作模式。</p> <p>3、除財務保 證合約或 被指定且 為有效避 險工具外 之衍生金 融負債。</p> <p>(二)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p> <p>(三)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 債應按公允 價值衡量。但 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其 公允價值變 動金額屬信 用風險所產 生者，除避免 會計配比不 當之情形或 屬放款承諾</p>	
--	--	--

<p>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四、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p> <p>五、合約負債：指企業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p> <p>六、應付帳款：</p> <p>(一)因主要業務所生之應付款項。</p> <p>(二)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p> <p>(四)金額重大之應</p>	<p>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四、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p> <p>五、合約負債：指企業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p> <p>六、應付帳款：</p> <p>(一)因主要業務所生之應付款項。</p> <p>(二)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p> <p>(四)金額重大之應</p>	
---	---	--

<p>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p> <p>(五)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七、其他應付款：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薪工及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p> <p>八、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九、負債準備—流動：</p> <p>(一)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p> <p>(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p> <p>(三)負債準備應於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p>	<p>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p> <p>(五)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七、其他應付款：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薪工及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p> <p>八、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九、負債準備—流動：</p> <p>(一)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p> <p>(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p> <p>(三)負債準備應於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p>	
--	--	--

<p>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p> <p>(四)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p> <p>十、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十一、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p> <p>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係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債券：</p> <p>(一)發行債券須於</p>	<p>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p> <p>(四)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p> <p>十、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十一、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p> <p>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係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債券：</p> <p>(一)發行債券須於</p>	
--	--	--

<p>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p> <p>(二)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p> <p>二、長期借款：</p> <p>(一)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或分期償付之借款等。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p>	<p>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p> <p>(二)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p> <p>二、長期借款：</p> <p>(一)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或分期償付之借款等。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p>	
--	--	--

<p>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p> <p>(二)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p> <p>(三)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p> <p>(四)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p> <p><u>三、租賃負債：</u></p> <p>(一)<u>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u></p> <p>(二)<u>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u></p> <p><u>四、遞延所得稅負債：</u>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u>五、交割結算貸項，為</u>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辦理有價證券</p>	<p>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p> <p>(二)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p> <p>(三)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p> <p>(四)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p> <p><u>三、遞延所得稅負債：</u>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u>四、交割結算貸項，為</u>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結算之項目：</p> <p>(一)存入交割結算基金：為資產類「交割結算基金」之相對項目。其性質內容運用方式、質押情形應於附註中說明。</p>	
---	--	--

<p>交割結算之項目：</p> <p>(一) 存入交割結算基金：為資產類「交割結算基金」之相對項目。其性質內容運用方式、質押情形應於附註中說明。</p> <p>(二) 交割代價：應付各證券商之交割金額。</p> <p>六、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p> <p>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 交割代價：應付各證券商之交割金額。</p> <p>五、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p> <p>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約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	---	--

<p>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約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p>	<p>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之揭露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二十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至第三十四款移列第二十四款至第三十五款。</p>

<p>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p> <p>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四、長短期借款之舉借。</p> <p>十五、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p>	<p>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p> <p>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四、長短期借款之舉借。</p> <p>十五、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p>	
---	---	--

<p>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八、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二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一、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p> <p>二十二、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p>	<p>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八、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二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一、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p> <p>二十二、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p>	
---	---	--

<p>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p> <p><u>二十三、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u></p> <p><u>二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u></p> <p><u>二十五、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等資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u></p>	<p>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p> <p>二十三、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二十四、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等資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二十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p> <p>二十六、接受他人資助</p>	
--	--	--

<p>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u>二十六</u>、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p> <p><u>二十七</u>、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p> <p><u>二十八</u>、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p> <p><u>二十九</u>、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u>三十</u>、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u>三十一</u>、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u>三十二</u>、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u>三十三</u>、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p>	<p>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p> <p>二十七、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p> <p>二十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二十九、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三十、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三十一、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三十二、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三十三、具重大影響之</p>	
--	---	--

<p>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u>三十四</u>、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p> <p><u>三十五</u>、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p> <p>三十四、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 一、本期期中期間結束</p>	<p>第二十二條 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 一、本期期中期間結束</p>	<p>配合本次修正，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p>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p> <p>二、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p> <p>三、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p> <p>四、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p> <p>期中財務報告應揭露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具重大性之事項或交易，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外，應揭露下列資訊：</p> <p>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p> <p>二、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p>	<p>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p> <p>二、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p> <p>三、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p> <p>四、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p> <p>期中財務報告應揭露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具重大性之事項或交易，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外，應揭露下列資訊：</p> <p>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p> <p>二、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p>	
---	---	--

<p>市場風險等之質性及量化揭露資訊。</p> <p>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p> <p>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p> <p>五、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p>	<p>市場風險等之質性及量化揭露資訊。</p> <p>三、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與減損評估。</p> <p>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p> <p>五、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之一)</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p> <p>(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之一)</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p> <p>(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日至第二十二目及第四十二目，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日至第三十八目移列第二十三日至第四十一目，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九日至第四十一目移列第四十三日至第四十五目，並配合調整相關格式。</p>

<p>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明細 表。(格式 六之三)</p> <p>(四) 避險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明細表。(格 式六之四)</p> <p>(五)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流 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 六)</p> <p>(六) 應收帳款明 細表。(格 式六之七)</p> <p>(七) 其他應收款 明細表。(格 式六之八)</p> <p>(八) 預付款項明 細表。(格 式六之九)</p> <p>(九)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明細 表。(格式 六之十)</p> <p>(十) 其他流動資 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 十一)</p> <p>(十一)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 非流動變 動明細 表。(格式</p>	<p>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明細 表。(格式 六之三)</p> <p>(四) 避險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明細表。(格 式六之四)</p> <p>(五)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流 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 六)</p> <p>(六) 應收帳款明 細表。(格 式六之七)</p> <p>(七) 其他應收款 明細表。(格 式六之八)</p> <p>(八) 預付款項明 細表。(格 式六之九)</p> <p>(九)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明細 表。(格式 六之十)</p> <p>(十) 其他流動資 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 十一)</p> <p>(十一)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 非流動變 動明細 表。(格式</p>	
--	--	--

<p>六之十二)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三)</p> <p>(十三)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五)</p> <p>(十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七)</p> <p>(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八)</p> <p>(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九)</p> <p>(十七)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p>	<p>六之十二)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三)</p> <p>(十三)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五)</p> <p>(十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七)</p> <p>(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八)</p> <p>(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九)</p> <p>(十七)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p>	
---	---	--

<p>細表。(格式六之二十)</p> <p>(十八)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一)</p> <p>(十九)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二)</p> <p><u>(二十)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三)</u></p> <p><u>(二十一)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四)</u></p> <p><u>(二十二)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五)</u></p> <p>(二十三)投資性不動產變動</p>	<p>細表。(格式六之二十)</p> <p>(十八)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一)</p> <p>(十九)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二)</p> <p>(二十)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三)</p> <p>(二十一)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四)</p> <p>(二十二)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五)</p>	
--	---	--

<p>明細表。 (格式六之<u>二十六</u>)</p> <p>(<u>二十四</u>)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u>二十七</u>)</p> <p>(<u>二十五</u>)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u>二十八</u>)</p> <p>(<u>二十六</u>)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u>二十九</u>)</p> <p>(<u>二十七</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u>三十</u>)</p> <p>(<u>二十八</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p>	<p>(二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u>二十六</u>)</p> <p>(二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u>二十七</u>)</p> <p>(二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u>二十八</u>)</p> <p>(二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u>一</u>)</p> <p>(二十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格式七之<u>二</u>)</p> <p>(二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p>	
--	--	--

<p>表。 (格式六之<u>三十一</u>) (<u>二十九</u>)短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一) (<u>三十</u>)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格式七之二) (<u>三十一</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三) (<u>三十二</u>)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四) (<u>三十三</u>)應付帳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六) (<u>三十四</u>)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七) (<u>三十五</u>)負債準</p>	<p>式七之 三) (二十九)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四) (三十)應付帳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六) (三十一)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七) (三十二)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八) (三十三)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九) (三十四)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 (三十五)透過損</p>	
--	---	--

<p>備一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八)</p> <p>(三十六)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九)</p> <p>(三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p> <p>(三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一)</p> <p>(三十九)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p>	<p>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一)</p> <p>(三十六)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二)</p> <p>(三十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三)</p> <p>(三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四)</p> <p>(三十九)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五)</p> <p>(四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p>	
---	--	--

<p>二) (四十) 應付公司 債明細 表。(格 式七之十 三) (四十一) 長期借 款明細 表。(格 式七之 十四) (四十二) 租賃負 債明細 表。(格 式七之 十五) (四十三) 負債準 備—非 流動明 細表。 (格式 七之十 六) (四十四) 遞延所 得稅負 債明細 表。(格 式七之 十七) (四十五) 其他非流 動負債明 細表。(格 式七之十 八)</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 表。(格式 八之一)</p>	<p>表。(格式 七之十六) (四十一) 其他非流 動負債明 細表。(格 式七之十 七)</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 表。(格式 八之一) (二) 營業費用明 細表。(格 式八之二) (三) 財務成本明 細表。(格 式八之三)</p> <p>三、交割結算基金明細 表。(格式九) 四、交割結算基金與各 銀行授信額度明 細表。(格式十) 五、交割結算基金之收 支運用表。(格式 十一)</p> <p>前項第一款所列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 明細表，公司制證券交 易所得依重大性原則 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	--	--

<p>(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之二)</p> <p>(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之三)</p> <p>三、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格式九)</p> <p>四、交割結算基金與各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格式十)</p> <p>五、交割結算基金之收支運用表。(格式十一)</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第五章 (刪除)</p>	<p>第五章 首次採用</p>	<p>本章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p> <p>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項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第三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已於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本條。</p>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制證</p>	<p>一、<u>本條刪除</u>。</p>

	<p>券交易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非屬前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p>	<p>二、考量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已於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本條。</p>
<p>第二十八條 (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於轉換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及第九號規定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考量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已於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本條。</p>
<p>第三十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p>	<p>第三十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p>	<p>配合我國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爰明定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與第四款、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外，</p>

<p>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	---	--------------------

(386x272) MM

資產負債表(年)

(格式一)(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預付款項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流動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XXXX				
	XXXX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合約負債-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合約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準備-非流動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				
	投資性不動產						XXXX				
	無形資產						交割結算貸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XXXX						負債總計				
	交割結算借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證券交易所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資產負債表(年)

(格式一)(修正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2.12.31)		(如：101.12.31)				(如：102.12.31)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預付款項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合約負債-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合約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準備-非流動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XXXX				
	無形資產						交割結算貸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XXXX						負債總計				
	交割結算借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證券交易所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之一)(修正後)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預付款項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流動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XXXX						
	XXXX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約負債-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合約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準備-非流動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						
	投資性不動產								XXXX						
	無形資產								交割結算貸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XXXX								負債總計						
	交割結算借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證券交易所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尺寸：長x寬

(386x272) MM

(格式一之一)(修正前)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資產-流動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預付款項								XXXX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XXXX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約負債-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合約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負債準備-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XXXX						
	投資性不動產								交割結算貸項						
	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總計						
	XXXX														
	交割結算借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證券交易所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格式五之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修正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5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修正說明】 為強化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調整附表相關內容說明。

(格式五之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修正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格式六之二十三)(新增)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新增。

(格式六之二十四)(新增)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新增。

(格式六之二十五)(新增)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新增。

(格式六之二十六) (修正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須填列「公允價值」欄位，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修正說明】 配合前揭新增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之二十三) (修正前)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須填列「公允價值」欄位，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格式六之二十七) (修正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五。

【修正說明】 配合前揭新增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之二十四) (修正前)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五。

(格式六之二十八) (修正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修正說明】 配合前揭新增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之二十五) (修正前)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格式六之二十九) (修正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修正說明】 配合前揭新增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之二十六) (修正前)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日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六之三十) (修正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新增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之二十七) (修正前)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之三十一) (修正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代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 配合前揭新增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六之二十八) (修正前)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代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格式七之十五)(新增)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

1. 租賃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
2. 可參照使用權資產之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並以區間方式揭露租賃期間及折現率等。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新增。

(格式七之十六) (修正後)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新增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七之十五) (修正前)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七之十七) (修正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修正說明】配合前揭新增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七之十六) (修正前)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七之十八) (修正後)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 配合前揭新增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七之十七) (修正前)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